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確授權政府從事因應氣候變遷的擘劃，為我國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措施奠定完善之法制基礎，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投入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計畫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計畫申請條件及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計畫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執行單位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執行單位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駁回申請、撤銷、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執行單位之督導及考核。（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補助計畫得委託法人辦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年度補助計畫相關作業事項辦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作業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p> <p>二、發展：指於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制度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p> <p>三、申請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計畫者。</p> <p>四、執行單位：指經核定補助計畫者。</p> <p>五、計畫主持人：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發展計畫之人員。</p> | <p>用詞定義。</p>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 <p>補助對象。</p> |
| <p>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之研究發展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主題，且計畫目標應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p> | <p>補助計畫申請條件及標準。</p> |
|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計畫之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 <p>補助計畫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之規定。</p> |
| <p>第六條 同一研究發展計畫不得向二以上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p> | <p>同一補助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
| <p>第七條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資格及文件為形式審查。</p> <p>二、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為初步實體審查。</p> <p>三、複審：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就補助計畫內容、經費合理性、執行能力及服務績效等項目為實體審查。</p> | <p>補助計畫審查程序規定。</p> |

| | |
|---|--|
| <p>第八條 執行單位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p> | <p>執行單位接受補助，如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
| <p>第九條 執行單位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案，應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並應於核定期間內辦理。</p> | <p>執行單位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之規定。</p> |
| <p>第十條 執行單位有重複申請、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進度落後未能改善、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或違背法令等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 <p>對執行單位駁回申請、撤銷、廢止及追繳補助計畫補助款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執行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 <p>一、執行單位應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如有變更應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執行單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等相關情事，得對計畫主持人停止其一年至五年補助，以督促其依計畫執行，爰於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補助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計畫相關事項之依據。</p> |
| <p>第十三條 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核銷、智慧財產權、研究、技術發表、技術移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p> | <p>補助計畫年度之申請相關事項，將於每年度計畫徵求書中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